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7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記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胡委員美音、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張總幹事乃千、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861 號函辦理。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107 年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861 號函示：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8 號函准予備查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除里長補選、罷免與本會相同外，其餘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依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酌減一個月或半個月」規定辦理。

三、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辦理 103 年第 2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其選舉期間為三個半月，考量本次選舉或有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經本會 107 年 6 月 15 日邀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召開之第 1 次選務協調會討論通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止，共計 4 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107 年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分）」（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進行，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07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已提第 73 次委員會議報告）規定，及參酌本市業務需要，擬具本程序表。

二、本程序表重要選務日期摘錄如下：

（一）107 年 6 月 26 日 召開委員會議

（二）107 年 7 月 24 日 召開委員會議  
（含當日）以前

（三）107 年 8 月 15 日 召開委員會議  
（含當日）以前

- |                              |                            |
|------------------------------|----------------------------|
| (四) 107年8月16日                | 發布選舉公告                     |
| (五) 107年8月23日                | 候選人登記公告                    |
| (六) 107年8月27日至<br>107年8月31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 (七) 107年9月21日<br>(含當日)以前     | 召開委員會議                     |
| (八) 107年10月12日<br>(含當日)以前    | 召開委員會議                     |
| (九) 107年10月19日               |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 (十) 107年11月4日                |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 (十一) 107年11月6日至<br>107年11月8日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 (十二) 107年11月8日               |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 (十三) 107年11月9日至<br>11月23日    |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 (十四) 107年11月13日              | 公告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br>候選人名單   |
| (十五) 107年11月14日<br>至11月23日   | 辦理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br>公辦政見發表會 |
| (十六) 107年11月18日              | 公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br>舉候選人名單  |
| (十七) 107年11月19日<br>至11月23日   | 辦理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br>公辦政見發表會 |
| (十八) 107年11月20日              | 公告選舉人人數                    |
| (十九) 107年11月24日              | 投開票                        |
| (二十) 107年11月28日<br>(含當日)以前   | 召開委員會議                     |
| (二十一) 107年11月30<br>日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 (二十二) 107年12月14日             | 發給當選證書                     |

日前

(二十三) 107 年 12 月 30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日前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公所、戶所及本會各組室依進度籌劃辦理。

決議：原則上 7 月份開會日期訂為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另有關 8 至 11 月份之開會日期，若確定後儘早公佈以利委員期程安排，惟因選舉期間討論案較多，故開會時間提早為 16 時 30 分舉行。

第 3 案：有關 107 年高雄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5 日第 50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0 萬元，直轄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有關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 四、爰本市第 3 屆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擬參照上開決議，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5 萬元，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5 萬元。

辦法：俟討論通過後，於發布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利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進行，洽請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協助辦理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特訂定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高雄市政府轉各機關、學校協助推薦。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